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告 德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育志

被告 雄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德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德雄公司)、被告德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運公司)、雄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大公司，上開3公司下稱德雄等3公司)屬家族企業，業務互通，訴外人趙永銘受僱為德雄等3公司送貨。德雄公司以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營業用汽車保險(保險單號：1660第00000000號，下稱甲保約)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下稱乙保約)。甲保約保險期間為民國101年3月21日中午12時至102年3月21日中午12時，保險標的包括車號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A車)，保險種類含雇主責任保險。

(二)德運公司就訴外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運鋼板，於

01 101年11月6日指派德雄公司所有之A車交趙永銘載貨北上，  
02 趙永銘於同日駕車運送中與第三人駕駛車號000-00號貨櫃車  
03 (下稱B車)發生追撞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趙永銘因而受有  
04 體傷。趙永銘向德雄等3公司請求，經本院103年度重勞訴字  
05 第9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重  
06 勞上更一字第3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前  
07 述3判決下合稱前案判決)，認定德雄等3公司營運形態同為  
08 運送託運人交付之貨物，給付司機報酬時，亦未區分係何家  
09 公司而合為計算，業務相通，利益互享，為具實體同一性之  
10 法人，同為趙永銘雇主，就其依勞動基準法等因勞動契約衍  
11 生之各項請求，負不真正連帶債務，判決德雄等3公司應給  
12 付趙永銘職業災害補償新臺幣(下同)2,272,985元(含醫藥費  
13 補償33,275元，工資補償866,250元，殘廢失能補償1,373,4  
14 60元)、退休金2,322,396元及利息確定。

15 (三)前案判決確定後，德雄公司於111年10月27日前給付趙永銘  
16 完竣，嗣德雄公司向原告請求保險金，經高雄高分院112年  
17 度保險上字第4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此  
18 2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原告應依甲保約給付德雄公司2,272,98  
19 5元及利息確定。原告代為扣繳德雄公司10%之利息所得19,  
20 532元，而於113年7月22日給付德雄公司2,272,985元及利  
21 息，共2,508,422元。

22 (四)德雄公司給付趙永銘完竣後，被告同免責任，參酌臺灣高等  
23 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德雄公司得依不真正  
24 連帶債務間之內部分擔向被告求償，卻未為之，而原告已依  
25 約給付德雄公司，依甲保約第15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  
26 代位德雄公司對被告請求內部分擔額。因德雄等3公司並未  
27 約定賠償義務分擔額，類推適用民法第280條規定，由德雄  
28 等3公司各分擔832,661元【計算式：757,661元(前案判決給  
29 付2,272,985元 $\div$ 3=757,661元，元以下捨去)+75,000元(111  
30 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26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75,  
31 766元，請求75,000元)】等語。

01 (五)爰依甲保約第15條、保險法第53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80條  
02 前段、第274條、第281條規定為請求，並聲明：1.德運公司  
03 應給付原告832,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雄大公司應給付原告832,6  
05 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6 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原告僅得代位德雄公司因系爭事故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  
09 求權，前案判決趙永銘係基於職業災害之事實，依職業災害  
10 勞工保護法第25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  
11 求相關項目之補償及退休金，德雄公司未因此有向第三人求  
12 償之權利，且德雄等3公司同屬家族關係企業，為具實體同  
13 一性之法人，就勞動契約衍生之各項請求始負不真正連帶給  
14 付責任，此與損失賠償請求權無關，原告依約理賠德雄公司  
15 後，無權代位德雄公司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6 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訴卷第126-127頁)：

18 (一)德雄公司前以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甲保約及  
19 乙保約。甲保約保險期間為101年3月21日中午12時至102年3  
20 月21日中午12時，保險標的包括A車，保險種類包括雇主責  
21 任保險。

22 (二)德雄等3公司屬家族企業，業務互通，趙永銘有為德雄等3公  
23 司運送貨物。

24 (三)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1月6日將鋼板交由德運  
25 公司運送，德運公司指派德雄公司所有之A車交予趙永銘載  
26 貨北上，趙永銘於同日駕駛A車與第三人駕駛之B車發生追撞  
27 之系爭事故，趙永銘因而受有體傷。

28 (四)前案判決認定德雄等3公司營運形態同為運送託運人交付之  
29 貨物，給付司機報酬時，亦未區分係何家公司而合為計算，  
30 業務相通，利益互享，為具實體同一性之法人，同為趙永銘  
31 雇主，就其依勞動基準法等因勞動契約衍生之各項請求，負

01 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判決德雄等3公司應給付趙永銘職業  
02 災害補償2,272,985元(含醫藥費補償33,275元，工資補償86  
03 6,250元，殘廢失能補償1,373,460元)、退休金2,322,396元  
04 及利息確定。

05 (五)德雄公司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已於111年10月27日前給付趙  
06 永銘完竣，德雄公司未向被告求償。

07 (六)另案判決原告應依甲保約給付德雄公司2,272,985元及利息  
08 確定。

09 (七)嗣原告代為扣繳德雄公司10%之利息所得19,532元，而於11  
10 3年7月22日給付德雄公司2,272,985元及利息共2,508,422  
11 元。

12 (八)甲保約第15條(代位)第1項前段約定：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  
13 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  
14 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  
1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第2項約定：前項第三人為被告  
16 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

####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原告主張代位請求不真正連帶債務內部求償，為被告所否  
19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德雄公司對被告是  
20 否具不真正連帶債務內部求償權?(二)如有，原告得否請求德  
21 運公司、雄大公司各給付原告832,661元及利息？茲分述如  
22 下：

23 (一)德雄公司對被告未具不真正連帶債務內部求償權：

24 1.按不真正連帶債務因祇有單一之目的，各債務人間無主觀之  
25 關聯，而連帶債務則有共同之目的，債務人間發生主觀的關  
26 聯，二者不同，故連帶債務之有關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  
27 務，並不當然適用。就不真正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外部  
28 關係而言，債權人對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  
29 體，得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  
30 中之一人為清償，滿足債權之給付，同時滿足不真正連帶債  
31 務之客觀上單一目的時，發生絕對效力。就不真正連帶債務

01 相互間之內部關係而言，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互無分擔部  
02 分，因而亦無求償關係(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2.我國民法未規範不真正連帶債務及內部分擔、求償規定，可  
05 否遽謂皆屬法律漏洞，而一律具類推適用基礎，已屬有疑。  
06 次觀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81  
07 條規定，而請求不真正連帶債務內部求償，固為臺灣高等法  
08 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判決所肯認，揆其理由乃：符合責  
09 任歸責原則，並避免由債權人單方面決定終局應負責之債務  
10 人之不公平結果(見本院審訴卷第10頁)。然德雄等3公司既  
11 屬家族企業，業務互通，利益互享，為具實體同一性之法  
12 人，同為趙永銘雇主(不爭執事項(二)、(四))，則由德雄公司依  
13 前案判決給付趙永銘，對德雄等3公司整體權益無損，歸責  
14 上未有欠當之處。而趙永銘同訴請德雄等3公司給付，亦乏  
15 其單方決定終局負責者之不公。

16 3.反之，如德雄公司得類推適用前述規定向被告請求內部分擔  
17 額，與前案判決認定德雄等3公司乃實體同一性法人見解，  
18 實背道而馳，不啻為同一經濟體之左右互搏，德雄等3公司  
19 以投保分散風險之初衷更蕩然無存，是原告主張不真正連帶  
20 債務內部求償權，固於他案可能不失公平，放諸本件則非可  
21 取，併上說明，難認德雄公司得據此向被告求償。

22 (二)從而，德雄公司對被告既無不真正連帶內部求償權，原告以  
23 甲保約第15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各給付  
24 832,661元及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甲保約第15條、保險法第53條及類推適用  
26 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81條規定，請求如上述聲  
27 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8 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吳翊鈴